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管理學院 D01-501 會議室

主席：吳泓怡院長

出席人員：企管系蔡主任進發、應經系潘主任治民(請假)、科管系沈主任永祺、資管系張主任宏義、財金系李主任永琮、行觀系李主任爵安、楊英賢老師、張立言老師、蔡佳翰老師、楊琇玲老師、蔣村逢老師、王俊賢老師、劉耀中老師(請假)、李彥賢老師、戴基峯老師(請假)、蔡柳卿老師、陳乃維老師、蕭至惠老師、林若慧老師、張淑雲老師(請假)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請參閱附件 p.1-p.3）：會議紀錄確認，同意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※報告事項一

案由：有關「申請設立本校管理學院附設 AACSB 認證委員會案」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(113.04.09)決議「本案緩議，本案申請設立委員會屬學院任務型編制，非為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』第 5 點所述得減授之建制單位行政職，應不予減授授課時數。」。另，校長於該會議中指示，將本案刪除執行長減授授課時數部分後，再於行政會議提報告案即可。
- 二、本案依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(111.09.29)提案一決議，各單位經由系務會議與同仁充分溝通討論後，表決是否同意加入 AACSB。因表決結果「同意」單位有 4 票，為相對多數，顯示本院對同意加入 AACSB 有初步共識，故本院將努力與學校進行溝通、爭取支持。
- 三、本案另於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(112.09.12)表決通過，委請蔡佳翰執行長協助後續成立 AACSB(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)認證（推動）辦公室，並進行口頭報告。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本院申請 AACSB(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)認證之各系（學程）表決結果及籌備工作內容(同意：11 票，不同意：8 票，無效：0 票)。後續成立 AACSB(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)認證（推動）辦公室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案於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(112.10.30)通過本校 AACSB 認證委員會暨管理學院 AACSB 認證辦公室設置要點(草案)總說明及營運規劃書。
- 五、本案於 112.11.10 由蔡佳翰執行長、管院明仁秘書與院長，針對 AACSB(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)認證（推動）辦公室相關事宜，對校長進行口頭報告後，校長基本上支持本案，應允其校長專案統籌款若有結餘將予補助，因本案

驗證工作(含農管學程)為跨院,且可爭取高教深耕計畫部分經費補助(專案助理),建議成立 AACSB 小組,含林芸薇主任秘書、鄭青青教務長、葉郁菁研發長、吳昭旺主任、何慧婉主任、農學院沈榮壽院長、管理學院吳泓怡院長、沈宗奇副院長與蔡佳翰副教授。

- 六、本案依校長指示於 112.12.13 召開本校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(AACSB)認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,由蔡佳翰執行長進行口頭報告,獲得學校各單位支持管理學院辦理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(AACSB)認證工作之決定。
- 七、本案於 113.01.10 上簽校長,並檢附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(112.10.30)通過本校 AACSB 認證委員會暨管理學院 AACSB 認證辦公室設置要點(草案)總說明及營運規劃書;以及 112.12.13 本校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(AACSB)認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。其中會辦各相關單位意見。學校基本上支持本案,除校長先前應允將視其專案統籌款結餘酌予補助,另可配合學校相關處室、高教深耕計畫之 KPI 等相關活動,申請經費補助,其餘相關費用由管院 EMBA 結餘款支付。
- 八、依據調查了解因 AACSB 認證工作推動具持續性且事務繁重,目前各校有關 AACSB 認證委員會執行長皆有減授鐘點或職務加給,且 AACSB 認證委員會(辦公室設置)皆需經學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成立之正式組織。故經行政主管討論,本案擬依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(113.04.09)之決議緩議辦理,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推薦本院 112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候選人 2 名,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,本校各學院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(含)以上之現任導師至多二名(學院教師人數 50 人以下,以一名為原則)作為優良導師候選人。受推薦教師應填寫「優良導師推薦表」,並依推薦表檢附佐證資料,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,參加優良導師甄選。
- 二、本案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,一人一票(僅能圈選或勾選 1 位候選人,圈選或勾選 2 人以上者視同廢票),得票數前二名為本院推薦之候選人,得票數最高者為績優獎候選人,次高者為肯定獎候選人。

三、本案經各系系務會議推薦結果，推薦教師如下，申請資料如附件。

(一)企管系朱志樑老師。(推薦表請參閱附件 p.4-p.14)

(二)資管系戴基峯老師。(推薦表請參閱附件 p.15-p.34)

決議：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結果，資管系戴基峯老師獲最高票(9 票)，推薦為本院 112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績優獎候選人；企管系朱志樑老師獲次高票(8 票)，推薦為優良導師肯定獎候選人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主席結論與指示(無)

柒、散會(中午 12 時 45 分)